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21号

罪犯陈小林，男，1988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日作出(2022)闽088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小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（罚金已预缴纳，判决生效后上缴国库）。追缴被告人陈小林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608800元，由漳平市公安局负责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3月3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止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5年3月，累计获2495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二十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608800元。2025年2月13日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被告人陈小林的罚金二十一万元已缴纳，违法所得160.88万元也已经退缴，即其财产性判项均已经履行。故，被告人陈小林没有财产性判项需要执行。

检察意见建议从严掌握该犯减刑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小林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小林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